决议书

本单位 （单位名称） 因经营困难，拟申请□降低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单位住房公积金。于 年 月 日在（地点） 由主持召开□职工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就申请□降低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缓缴单位住房公积金一事进行表决。表决前,本单位已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规定向全体职工进行了宣传，职工均已知晓。

表决内容：

□降低 年 月至 年 月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 %职工缴存比例 % 。

□缓缴 年 月至 年 月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于 年 月 日前予以补缴。

表决情况：本次会议应到人数 人，实到人数 人，实到人数占应到人数 %。经讨论和民主表决，其中 票同意， 票反对，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应到人数 %。

本次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及甘肃省总工会、平凉市总工会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不同意

附：表决签名表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工会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工会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1.未成立工会的单位，需召开全体职工大会讨论。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为有效，职工大会决议需经全体职工过半数同意并签字确认通过。

2.已成立工会的单位，除可召开全体职工大会外，也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全体职工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为有效，所作出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必须经过半数职工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通过。以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还需提交职工代表选举文件。

3.以上申请内容、表决内容和表决结果等“□”均只可勾选其中一项，多选或涂改无效。